

证券代码：874551

证券简称：宝盖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振韬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英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内控管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建立更加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吴英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梁嘉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内控管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建立更加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梁嘉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籍洪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内控管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建立更加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籍洪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及变更《公司章程》，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为此，提请股东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GEM 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上市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向境外投资者及合资格境内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 GEM 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外币认购。

二、发行时间

公司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境外资本市场状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项下 S 条例在美国境外以离岸交易方式发售；及/或（2）（如需）依据美国证券法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仅向合格机构买家（依照美国证券法 144A 规则项下定义）进行的发售。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加以决定。

四、发行规模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地监管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自由流通量规定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446 万股 H 股新股，即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约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全额行使 15%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共发行不超过 1662 万股 H 股（含不超过 216 万股的超额配售 H 股），占公司 H 股发行后总股数的约 27.69%。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五、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及境外投资者的情况下，结合发行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发行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的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

共同协商确定。

六、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的对象为香港公众投资者，国际配售的对象为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投资者。

七、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上市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GEM 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中签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GEM 上市规则》规定或香港联交所刊发的及不时更新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另行豁免批准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引入 H 股基石投资者的资质和具体配售比例，将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指南》或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公司就本方案刊发的公告或其他文件（如有）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邀请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刊发招股说明

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除外）。

八、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 H 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 GEM 上市交易。

九、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十、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内外及其他管辖权区的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及其他管辖权区的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并将以实际支出为准。

十一、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一）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其他管辖权区的公司律师、其他管辖权区的承销商律师、制裁法律师、商标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转移定价顾问、环境、社会及管治顾问、其他专项律师（如有）、税务顾问（如有）、物业评估师（如有）、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 股股份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聘任函或合同及/或确认、补充及/或签署与中介机构委任相关的任何文件。

（二）中介机构选聘方式，鉴于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在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其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 GEM 挂牌上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授权代表及聘任公司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计划，同意委任李东、杨雷担任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公司授权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委任李东、杨雷担任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简历详见附件）。该等公司授权代表及联席公司秘书的委任和聘任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注册为注册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及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代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将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注册非香港公司。为此，董事会同意授权杨雷处理以下与注册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的事项：

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注册非香港公司”；

2、代表公司签署注册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缴纳“注册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

3、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GEM 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担任公司在香港接收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并向该等代表作出必要授权（如需）；

4、采取彼认为以达成本议案下的事项为目的而属必要的任何行为，或签署彼认为以达成本议案下的事项为目的而属必要的任何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终止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制定的《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前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等与上市发行相关保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根据《GEM 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第 C.1.7 条守则条文的要求及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同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

为此，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循《GEM 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

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申请，并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境内外有关政府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股份配售方案、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计划等具体事宜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申请表格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公告；

（2）根据上市申请核准和备案过程中项目审批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其金额进行明确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

（3）批准、起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其他机构）提交的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或其他所有必要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并作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4）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下同）、红鲱鱼招股书及国际发售通函、申请表格等其他申报文件；起草、修改、签署、执行、批准、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协议、承销协议、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基石投资协议、战略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收款银行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协议（如境内外律师、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内控顾问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监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其他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关连/关联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下的要求注册为“注册非香港公司”及递交相关文件；批准联席保荐人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申请的档案号；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

（5）决定上市豁免事项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

（6）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等备查文件及责任书；

(7) 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委任、解除或更换保荐人、整体协调人、承销商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商标律师（如有）、境内外律师、会计师、内控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股份登记过户机构、收款银行、（联席）公司秘书、其他专项法律顾问、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公司代理人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修改、定稿、申请版本/聆讯后资料集/大量印刷/派发招股说明书以及发售通函；批准境内外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向保荐人及/或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具承诺、确认以及授权；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

2、在不影响上述第 1 条第（1）至（7）项所述的一般性前提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签署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即 5A 表格（以下简称“5A 表格”）及其它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表格、清单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批准保荐人或保荐人境外律师适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 5A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包括申请版本）及《GEM 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 5A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包括将遮盖版的招股说明书草稿及整体协调人公告上载到香港联交所网站（无论为呈交 5A 申请文件之前或之后的任命）、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 5A 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和其它相关文件，并于提交 5A 表格及文件时：

（1）代表公司作出载列于 5A 表格中的相关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5A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5A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并确认在未获得香港联交所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变更或撤销该承诺：

a) 在公司任何证券于香港联交所 GEM 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不时生效的《GEM 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

b) 如果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导致在此呈交的 5A 表格或随 5A 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有误导性，公司将及时通知香港联交所；

c) 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GEM 上市规则》第 12.26（7）

条要求的声明（《GEM 上市规则》监管表格内的 F 表格）；

d) 在递交 5A 申请文件后于适当时间按照《GEM 上市规则》第 12.26（2）至 12.26（10）条的规定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所需的文件；

e) 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按照 5A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向香港联交所授予双重呈报授权（即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报送下述文件），并代表公司作出确认，除非事先经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是否授予此等批准由香港联交所全权决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撤销双重呈报授权。此外，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不时要求的、便于香港联交所完善双重呈报授权的文件：

a)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含 5A 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

b) 如公司证券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或其代表向公众或其证券持有人所作出或所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通函或其他文件。

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的上述文件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不时要求的方式和数量提供。此外，公司承诺其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签署一切文件以促使香港联交所完成上述授权；同意上述所有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及所需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

3、批准、签署上市申请及批准、签署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 5A 表格（上市申请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随附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及/或授权，以及与 5A 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 5A 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及核证验证笔记及责任书等备查文件；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 5A 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呈交 5A 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就其对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授权董事会和/或其授权人士根据《GEM 上市规则》第 6A.05 条的规定

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

4、批准和签署股份过户登记协议等协议，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

5、对于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及制定的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不时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条款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前和本次发行后，依据相关规定在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注册非香港公司，并且：

（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

（2）批准和签署注册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秘书或其他相关中介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登记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

（3）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GEM 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公司在香港接收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7、批准将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包括保荐人在内的参与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8、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9、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10、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股票登记事宜。

11、根据《GEM 上市规则》第 5.24 条的规定，委任两名授权代表（两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一名公司秘书）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相关表格及文件。

12、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为完成配发及发行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13、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GEM 上市规则》项下所要求的事宜。

14、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15、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并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其所授权之人士单独或共同行使。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公司境外发行 H 股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拟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础上，授权李东（李东亦可转授权）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该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线建设、销售体系建设与完善、流动资金补充。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项目审批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

明书最终稿披露内容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5A 表格中公司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递交给香港联交所的 5A 表格中作出承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会董事类型(H 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根据《GEM 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董事类型为：

- (1) 刘振韬，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 (2) 李晓燕，执行董事；
- (3) 李东，执行董事；
- (4) 孙爱玲，执行董事；
- (5) 范洪燕，执行董事；
- (6) 吴英鹏，独立非执行董事；
- (7) 梁嘉伟，独立非执行董事；
- (8) 籍洪伟，独立非执行董事。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新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H 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GEM 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新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吴英鹏、梁嘉伟、籍洪伟担任委员，由李东、杨雷列席，由梁嘉伟担任主席；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振韬、李晓燕、吴英鹏、梁嘉伟、籍洪伟担任委员，由李东、杨雷列席，由刘振韬担任主席；

（3）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吴英鹏、李晓燕、籍洪伟担任委员，由李东、杨雷列席，由吴英鹏担任主席。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 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GEM 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应当根据上述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修订并形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继续适用。

提请股东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就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单独或共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GEM 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股东会批准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GEM 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若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期间，公司召开股东会修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拟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将该等修订纳入到《公司章程（草案）》（如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GEM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及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股东会议事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H股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H股上市后适用）》、《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H股上市后适用）》

本次审议通过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